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希望提供有關使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餘額（“**2020年配售**”）的時間表的更多信息，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150	6,515	8,150	無
總計	8,150	6,515	8,150	無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秀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